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 送教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送教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送教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工作范围，强化送教服务

各学校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服务。送教服务对象除本地户籍学生外，也应包括符合当地就读政策的非本地户籍学生。各送教学校要针对服务对象的残疾类别和发展现状，合理安排教师。要保证送教服务时间，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指导意见》（宁教基办〔2016〕57号）明确的送教时间和次数落实。原则上每个服务对象每周送教1次或2次，每次2课时，每学期不少于60课时。下一步，教育厅将联合民政、财政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届时按照新的规范执行。

### 二、注重方法内容，提高送教质量

各送教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送教服务实施方案，将送教服务工作纳入学年工作计划和教学常规工作，严格按照县教体局《关于切实做好重度残疾儿童青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全覆盖、零拒绝”“一人一案”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重度残疾儿童青少年送教上门服务，送教内容要切合残疾儿童青少年自身及家庭实际，多选派心理健康、音乐、美术教师，针对送教服务对象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残疾类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可参照盲、聋、培智三类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或教材进行选择，主要包括残疾儿童认知能力、语言能力、情绪管理、运动协调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训练等。要采取适合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发展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水平和实效性，争取家长的支持、理解和认同。为每位送教学生建立全面、详细的送教档案，送教档案涵盖学生基本信息、学生评价资料、送教过程资料、个别化教育方案等内容。送教教师每次送教后及时、准确地填写送教上门记录，详细记录学生的学习情况、康复训练进展、家长意见等信息。学校定期对送教档案进行整理和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 **三、加强后勤保障，确保工作落实**

各送教学校要按规定为送教服务教师提供交通补助，以及教育教学设备的配备。送教服务的课时数计入送教服务教师教学工作量，并在绩效工资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

给予适当倾斜。各送教学校要高度重视送教教师人身安全，加强对送教服务教师人身、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请各送教学校将送教上门工作相关纸质资料(包括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送教上门记录表等)，分别于6月30日前、12月30日前，经校长签字并盖学校公章后报送局基教办703室。

联系人：薛景宾

联系电话：0951-8068296



(此件公开发布)